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宋珮琪
電話：06-2991111#8668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peichi03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9561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95614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公立醫療機構首長接任前，已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相關規定進用之聘用（契約）住院醫師，如與現任首長具有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之親屬關係，於年度續聘時，得否排除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相關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7月22日總處組字第11100192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